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784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700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部會業管場所場域之工作及從業人員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2劑疫苗清單 (11037009201-1.pdf)

主旨：為嚴守社區防線，請貴部(司、署)加強督導及鼓勵權管場所(域)落實人員健康管理，提升人員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比率，同時建立鼓勵及查核機制，並自明(111)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(110)年12月8日本中心記者會及新聞稿公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且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量能尚屬充足，為積極防範社區傳播風險，本中心已於本年12月8日宣布自明年1月1日起，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之工作人員及從業人員，屬於維持醫療及防疫量能者、高接觸風險工作者、維持國家安全及社會機能正常運作者(即COVID-19公費疫苗接種對象第1、2、3、7類對象)，以及矯正機關、殯葬場所工



作人員等(附件)，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之特性，將強化渠等之COVID-19疫苗接種及健康管理規範，包括：

- (一)上述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權管場所場域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（最晚應於本年12月17日前接種第2劑疫苗）；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，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二)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，惟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1次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三、為利落實上開規範，請貴部會規劃具體實施作法與配套措施，建議如下：

- (一)評估權管單位或業者之工作/從業人員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風險程度，研議訂頒指引並公告以供依循，或函請相關單位納入其人員管理規範，並督導其落實執行。
- (二)針對權管單位或業者之工作/從業人員完整接種疫苗情

形，研議提升接種率之宣導計畫，並配套訂定單位間評比作業、獎勵措施、表揚辦法或經費補助等獎勵機制，以鼓勵場所(域)促請所屬員工重視自身健康，儘速完整接種2劑疫苗。

(三)自行辦理或委託外部單位對權管場所(域)辦理定期抽查，抽查比例建議為10%，單位/業者之工作/從業人員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，應輔導限期改善。

四、貴部會(司、署)為辦理旨案如有設立疫苗接種站之需求，請逕洽詢機關/場所(域)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五、為落實推動並評估執行成效，爰請貴部會(司、署)於本年12月21日本中心會議提報規劃作法，並自明年1月起每2週提報辦理情形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內政部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、經濟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考選部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